**特約商店合作同意書**

甲方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（以下簡稱甲方)

乙方：**財團法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** （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秉互惠精神，經雙方同意簽訂合作同意書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1. 優惠對象及識別方式：
	1. 乙方會員至甲方消費時，出示員工識別證即可享有第二點「優惠項目」所列示之優惠(本項適用實體商店)。
	2. 乙方會員至甲方消費時，依據甲方提供之方式完成優惠身分識
	別後即可享有第二點「優惠項目」所列示之優惠(本項適用網路商店)。
2. 優惠項目：

□(請分項說明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□詳如附件（優惠項目較多者，請另附於本同意書後）。

1. 優惠限制：

□無　□有，請敘明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1. 優惠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期滿後若甲乙任一方未表示不續約，則視為自動續約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2. 雙方配合事項：
	1. 乙方應將甲方商品或服務之優惠相關訊息利用內部公告或電子
	 郵件或其他適宜方式轉知乙方所屬會員，並於乙方網站上載明
	 甲方為乙方之特約商店。
	2. 甲方宜以適宜方式使乙方會員可得識別甲方為簽約特約商店。
3. 甲方如提供優於本同意書約定之優惠內容時，應逕予乙方適用該優惠，無須修改本同意書之優惠內容。
4. 本同意書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。
5.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簽章後生效。

立同意書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：(公司名稱)代表人: | 乙 方：財團法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:主任委員 林佑哲 |
| 地 址： | 地 址：100230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 6樓6037室 |
| 電 話：傳真: | 電 話：(02)2381-5226#9032傳真: (02)2331-2501 |
| 信 箱： | 信 箱：9023222@railway.gov.tw |
| 聯絡人： | 聯絡人：幹事 林純瑜 |
| 統一編號： | 統一編號：03801906 |

官網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